合同编号：DJ-TA-2026-ZX041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南水镇生活区市政道路建设及配套工程（南城西路）防洪评价服务

委托方（甲方）：珠海联港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珠海泰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11 月 17 日

签订地点：珠海市金湾区

有效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义务履行完毕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委托方（甲方）：珠海联港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珠海泰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南水镇生活区市政道路建设及配套工程（南城西路）防洪评价咨询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咨询内容：南水镇生活区市政道路建设及配套工程（南城西路）防洪评价咨询服务；

2．咨询要求：成果满足合同及国家相关服务质量标准，满足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技术要求，并能通过相应级别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3．咨询方式：外业数据调查整理及内业报告编制、修改及报批。

第二条：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防洪评价报告（送审稿）提交专家评审会；通过专家评审后5个工作日完成防洪评价报告（报批稿）。等待评审、上会时间不计入工期。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1.1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相关规划 ；

1.2 与防洪评价相关的桥涵等设施建设方案资料 ；

2．提供工作条件：

2.1 乙方进行调查时给予开具介绍信；

2.2 协调组织各相关职能部门配合征询意见及提供基础资料等。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根据咨询工作进度要求确定。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费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咨询费暂定总价（含税）：¥76000.00 元（招标控制价 8 万元×95%），大写人民币柒万陆仟元整，不含税金额 71698.11 元，税率 6%。服务费包含本次服务的全部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风险包干费、税金、利润、专家评审费等一切费用。服务金额已综合考虑成果编制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服务承诺、额外服务费及不可预见风险等费用。最终的结算金额以相关部门批复的金额为准。

结算方式：完成合同内容后包干结算，结算价=招标金额×（1- 5%下浮率），最终结算金额以相关部门（单位）审核为准。

2．本合同费用一次性支付，支付时间和方式：乙方提交防洪影响评价报告（报批稿）并经有关部门批准通过后且咨询费经相关部门审核后，甲方凭乙方出具的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一次性支付至经审核咨询费的 100%。但若乙方不及时给付有效的发票导致付款的延迟，相应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每次进度款支付前，乙方以现金方式（或银行转账方式）足额缴清违约金（如有），经甲方核实无误后，方可办理进度款支付手续。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金海岸支行

开户名：珠海泰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44359101040005871

3．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甲方不承担因政府相关部门迟延支付引起的违约赔偿责任。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合同工作内容及相关基础资料

2、涉密人员范围：所有参与人员

3、保密期限：合同有效期内

4、泄密责任：违约责任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合同工作内容及相关基础资料。

2、涉密人员范围：有关设计人员。

3、保密期限：永久保密，直至甲方主动公开。

4、泄密责任：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泄密造成的甲方损失。

第六条：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成果资料提交纸质报告6份。

2．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按照国家、省及地方相关规范要求，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评审。

3．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由甲方组织，乙方协助对成果进行评审。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根据主管部门要求确定验收时间和地点。

第七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目前现有的与工程有关的数据和资料。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交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30%作为违约金。

1.2 检查、监督乙方的工作，对乙方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若乙方第一次改正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支付本合同总价的30%作为违约金。

1.3 乙方服务人员的工作能力及表现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和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工作人员，若更换后的工作人员仍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和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30%作为违约金。

1.4 乙方在从事服务过程中，甲方有权派专人监督、检查。

1.5 项目进行过程中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乙方应自行承担其工作人员的食、宿、交通费用以及服务中发生的其他费用。

1.6 乙方依约履行本合同的前提下，甲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1.7 甲方制定的《工程建设服务单位履约考核办法（试行）》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甲方将根据该办法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评价，乙方应遵照执行。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在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后，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付款。

2.2 在不违反有关国家法律规定和甲方工作制度的前提下，乙方可以要求甲方对其服务工作提供配合。

2.3 乙方应按照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防洪评价报告的编制。

2.4 在申请政府相关部门审核项目建议书时，如上述文件内容需要调整，乙方应无偿负责修改和返工。

2.5 如因政策原因需要修改或完善相关内容时，乙方应积极配合并无偿负责修改或完善。

2.6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甲方负责人。

2.7 乙方服务不符合国家及当地政府有关规定而导致甲方遭受的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2.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乙方私自转委托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30%作为违约金。

第八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在合同有效期内，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乙方可根据实际完成工作量与甲方协商收取相应的咨询服务费；

2.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合同要求的时间提供咨询服务成果，如有变动应提前 3 个工作日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请，且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调整。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交付成果，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延期的，每逾期一天，应按咨询费总额的 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本合同自甲方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终止。合同解除后，乙方已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维权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合理费用），甲方有权就全部损失向乙方追偿；如因此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3.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30%作为违约金。

4. 一方违反合同约定未能履行其义务，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的，违约方应足额赔偿其损失。

第九条：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双 （甲、双）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双 （乙、双）方所有。

3.未经对方许可，任意一方无权以任何方式在除本合同约定事项外使用该成果。否则由违约方承担全部责任。即使本合同履行完毕，双方仍享有本条款之权利。

第九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艾建文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13192299090；乙方指定马金戈为乙方项目负责人和联系人（乙方项目负责人须与其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项目负

责人一致），联系方式：18842729483。项目联系人（负责人）负责协调双方工作，确保合同顺利履行。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争议解决

1、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违约方承担守约方为维权而产生的一切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执行费、差旅费（如有）等。

3、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条：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 书面或传真 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项目会议纪要；

2．往来传真等 ；

第十二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甲乙双方根据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未约定的内容，以本合同为准。

第十三条： 监督和管理

双方应严格按合同执行，任何一方均不能单方对本合同内容做任何实质性变更。

第十四条：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六条：双方均认可本合同提供地址为法律文件可送达的有效地址。

第十七条：甲乙双方由于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现象、战争、罢工、火灾、疫情、政府行为等）发生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理由，并采取相应措施以减少对方损失，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7 日内，将相关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给予对方确认（同一不可抗力发生于双方所在区域的除外）。如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者不可能的，双方经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